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610-2341NF021391

采 购 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610-2341NF021391
2. 项目名称：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5,207,0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万元）		
1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130.30	1	参与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部分）方案的制定、实施、后续管理等工作；协助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2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130.30	1	参与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债务管理检查部分）方案的制定、实施、后续管理等工作；协助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3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130.30	1	参与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资金管理与清欠工作检查部分）方案的制定、实施、后续管理等工作；协助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4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5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6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7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8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9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10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11	财务决算审计质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

	量检查项目			检查工作。
12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13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14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15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16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17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算。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一包至第九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十包、第十一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第十二包至第十七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的包数，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折扣。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须经其总所授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五层 501 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伍份、电子版一份（须为本正的扫描件，以 U 盘/光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以及关于投标保证金说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6、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联系方式：魏老师 010-835607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5694（保证金）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东煜、胡家俊、隋志亮、白辰

电 话：010-840466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18 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5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2</td><td>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3</td><td>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8.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22,000.00 02 包：¥22,000.00 03 包：¥22,000.00 04 包：¥15,000.00 05 包：¥15,000.00 06 包：¥15,000.00 07 包：¥15,000.00 08 包：¥15,000.00 09 包：¥15,000.00 10 包：¥15,000.00 11 包：¥15,000.00 12 包：¥15,000.00 13 包：¥15,000.00 14 包：¥15,000.00 15 包：¥15,000.00 16 包：¥15,000.00 17 包：¥15,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 5000 0005 241 02
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0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____。																																			
12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____																																			
1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业务二部； 联系电话： 010-8404663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北小街 71 号。																																			
14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上浮 20%计算。 缴纳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伍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避免使用中出现开装情况。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 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电子版,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为方便退还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商务技术文件“1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字样, 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6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7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 能原封退回。
- 15.8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开标一览表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 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 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的业绩及经验等	10 分	业绩及经验。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0 月至今）承担同类项目的业绩和经验，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80 分	项目认识程度。 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 2、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 3、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适当性、相关性等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包括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等）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工作内容描述符合项目实际、完整、详细明确 2、工作进度安排时间安排合理、逻辑清晰、节点明确 3、工作程序描述准确、操作便捷、稳定 4、质量和技术保证措施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完整且合理可行，逻辑清晰：

		5、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总体服务承诺有利于本项目的开展；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适当性、相关性等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30 分，每缺一项扣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包括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等）扣 4 分，扣完为止。
		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工作经历。 需提供同类项目工作经历的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内容页；需提供同类项目工作经历的报告关键页，包括项目人员构成等。 团队负责人承担过同类项目或相关工作经历，且担任负责人的，每 1 项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其他成员有过同类项目或相关工作经历的，每人至多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体系及保障措施。 1、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度健全； 2、保障措施有效、权责清晰，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适当性、相关性等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10 分，前述两项每缺一项扣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包括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等)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 1、 进度计划完整合理 2、 保障措施完备，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适当性、相关性等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4 分，前述两项每缺一项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包括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完整且考虑全面，符合项目特点； 2、具有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切实可行；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适当性、相关性等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4 分，前述两项每缺一项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包括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保密措施。 1、 服务承诺完整 2、 设计及操作流程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 保密措施合理得当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适当性、相关性等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3 分，前述三项缺一项扣 2 分，缺两项及以上的不得分。 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包括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对本项目的建议。 建议符合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性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包括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万元）		
1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130.30	1	参与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部分）方案的制定、实施、后续管理等工作；协助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2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130.30	1	参与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债务管理检查部分）方案的制定、实施、后续管理等工作；协助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3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130.30	1	参与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资金管理与清欠工作检查部分）方案的制定、实施、后续管理等工作；协助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4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5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6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7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8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9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10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11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12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13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14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15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16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17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	80.70	1	完成 2-3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算。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具体比例以当年甲方预算支出进度为准，乙方完成财务决算质量检查项目工作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余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投标人如同时投报本项目的 2 包（含）以上，则投标人须按包派不同团队分别负责各包工作，且各包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可重复或交叉。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内容做出专项承诺，且列明各团队人员名单。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在采购人的统一组织下，参与完成下列主要工作：

1.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参与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的方案制定、实施、后续管理等工作，协助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仅针对第 1-3 包潜在投标人须服务此项内容）

2.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统筹负责市管企业及部分所属子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并对该项工作成果负责。（仅针对第 1 包潜在投标人须服务此项内容）

3.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统筹负责市管企业及部分所属子企业的债务管理检查工作，并对该项工作成果负责。（仅针对第 2 包潜在投标人须服务此项内容）

4.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统筹负责市管企业及部分所属子企业的资金管理与应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检查工作，并对该项工作成果负责。（仅针对第 3 包潜在投标人须服务此项内容）

5.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对市管企业及部分所属子企业的财务决算报告开展质量检查工作。

6.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对企业审计报告及相关决算资料进行质量检查，判断企业决

算报告是否规范、准确；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判断性质，揭示风险。

7. 协助采购人完成重点问题分析。

8. 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专项工作。

（二）采购人管理要求

1.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承诺事项进行管理。

2.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过程进行管理。

3.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成果进行检查。

4.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中标人出现被省级及以上财政、国资、证监或行业协会等相关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须在收到处罚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处罚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办法书面上报采购人。如中标人未及时上报或采取措施不力的，由采购人研究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5.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项目团队人员受到上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该人员须退出所承接业务。出现上述情形时，中标人应在收到处罚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具有同等条件的人员予以补充。

（三）对投标人的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一个不少于 20 人的项目团队，并指定 1 名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6 名，且经年检合格。投标人须派项目团队人员，至出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本项目服务周期内人员不允许更换（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且服从采购人的选调安排。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要求如下：

1. 项目团队负责人，要求执业 10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准则。

2. 项目团队其他注册会计师，要求具有执业 5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

3. 具有参与央企、北京市属国企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工作经验或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能够掌握并熟练运用管理软件操作。

4. 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同类业务，未受到省级及以上财政、国资、证监或行业协会等相关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四）服务方案要求

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下列方面：

1. 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的认识，分析可能存在的难点问题。

2. 对采购人与本包的理解与认识。

如何通过对企业财务决算实施质量检查，促进所出资企业财务管理水平提升。

3. 项目的实施方案。

如何开展、实施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4. 项目人员的组织、安排及保障措施。

对于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及专业胜任能力的保证。

5. 投标人质量控制体系及保障措施。

主要针对投标人质量控制体系和运营模式如何保证提供的服务业务质量。

6. 工作进度的保障措施。

主要针对服务内容中的时间要求，如何保证按时保质完成工作。2022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预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工作时间以项目执行情况为准）。

7. 承接服务工作的相应风险因素考虑及防范措施。

对于承接服务工作可能出现的影响因素及防范措施，如：独立性、利益冲突、专业胜任能力等内容进行描述。

8. 完成服务工作的要点及策略。

结合服务内容，对服务工作涉及要点和实施策略进行描述。

9. 服务质量和效果的保障措施。

主要针对服务范围的内容，如何保证服务效果，提高服务质量进行描述。

10. 服务承诺。

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及管理要求的承诺；对项目组织、人员、质量、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承诺。

11. 保密措施。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特殊事件及问题的解决方案。

13. 对采购人的建议。

针对采购人如何防范企业财务风险发生、如何发现企业财务管理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如何促进企业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与财务管理水平提出意见建议。

(四) 本项目各包所需检查单位名称汇总:

序号	企业名称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5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9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首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4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	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36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7	北京保障性中心有限公司
38	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40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服务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邮政编码： 100053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项目第 包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3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供应商；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合同服务范围及完成期限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3.2 本合同完成期限以甲方要求为准。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中标人响应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5.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主张任何权利，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此价款为含税价款，并以最终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6.3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具体比例以当年甲方预算支出进度为准，乙方完成财务决算质量检查项目工作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余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

6.4 检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由乙方负担。

6.5 乙方违反甲方有关质量检查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乙方1%-30%的质量检查业务费。

7.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7.1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形式、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项目工作的进度、各项工作服务质量，并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对乙方的评价结果，可作为本项目下一期招标的评分参考依据。

7.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满足履行协议要求的人员，在规定的地点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相关的管理和监督；
3. 在本协议履行中，乙方出现被省级及以上财政、国资、证监或行业协会等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须在收到处罚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处罚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办法书面上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上报或采取措施不力的，由甲方有权研究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4. 在本协议履行中，乙方承接审计咨询业务或质量检查与管理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出现受到上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情况的，该注册会计师须退出所承接业务。乙方应在收到处罚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具有同等条件的注册会计师进行补充，并保证不因上述事项影响服务进度和质量。

8. 税费

-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甲方支付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乙方支付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违约责任

- 10.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须按照本合同签订服务金额的 1%-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甲方有权从其服务费中扣减。

10.2 乙方按 10.1 条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 服务延期

11.1 在本协议履行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1.2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

12. 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甲方监管企业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电子邮件、访谈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中止、终止等情况而失去效力。

13. 协议解除和终止

13.1 在本协议履行中，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书自送达乙方之时发生效力。

- （1）出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要求之情况；
- （2）未能达到甲方对本项目质量的要求；
- （3）发生合并、重组等情况，且不再具备注册会计师协会团体会员资格；
- （4）在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 （5）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实际发生变化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3.2 在本协议履行中，若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审计服务费及/或解除本协议。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重大政策调整等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4.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6. 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算。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根据中标人中标包号招标文件中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填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 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 运保费						
总价（元）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形式，向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 5000 0005 241 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 号）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及后附开票账户信息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